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仙明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,900,3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986 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,898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979 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 %。

(3) 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 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林仙明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98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636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008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35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98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636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008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35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98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636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008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35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98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636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008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356%。

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98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636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008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35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98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636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008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35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98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636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008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35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98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636 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008 %；弃权 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张博钦律师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